

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109年3月11日學務處108學年第2學期第2次處務會議訂定
109年3月25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決議(11202-V1.0)

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第8條及第9條規定，向您告知以下內容，敬請詳細審閱(尚未年滿20歲者，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)：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
- (一)本校基於以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：109教育或訓練行政(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)
- (二)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，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。
- (三)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方式、類別

- (一)方式：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校務行政資訊化系統登錄，如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各項業務承辦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類別：
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2 辨識財務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C011 個人描述、C021 家庭情形、C031 住家及設施、C038 職業、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、C051 學校紀錄、C052 資格或技術、054 職業專長、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、C062 僱用經過、C064 工作經驗、C072 受訓紀錄、C111 健康紀錄。

- (三)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站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，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，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。
- (四)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

- (一)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- (二)除本校行政相關業務人員，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，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。
- (三)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(含寄送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)之利用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(一)請求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本校得拒絕之，並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本校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或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六、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：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；電話(06)2133111#311；電子郵件信箱 pimsosa@mail.nutn.edu.tw。

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

當事人簽名(請親簽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